

##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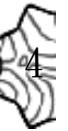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張瑜君  
電 話：02-7736-5863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80134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治平台使用說明書、聲請書 (0134559A00\_ATTCH1.pdf、013455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流程使用說明及使用聲明書，請貴校推動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育教學平台，並協助宣導鼓勵師生踴躍參與「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8年9月11日法資決字第10811511520號函辦理。
- 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宣傳海報業經本部108年7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080101776號函諒達。
- 三、為具體有效落實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教學平台，本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皆共同辦理旨揭競賽及推廣活動，迄今(108)年已邁入第12屆，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發揮創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四、另為鼓勵貴校善用本競賽活動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法務部已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名專屬帳號以查詢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競賽參與狀況，及各學校1名專屬帳號以下載該校學生之參賽成績，以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查詢所轄各校競賽參與狀況，鼓勵所轄各校落實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惟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各學校之專屬帳號，有帳號資料變更（如更換帳號負責人）、忘記密碼，或尚未申請帳號欲申請新帳號之情事，可依「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學校）查詢帳號申請、變更及忘記密碼處理流程使用說明」（如附件）辦理，或電話連繫法務部委辦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02)2577-4249#835紀小姐協助處理。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法務部

2019/09/16  
15:14:43  
電交  
文  
章